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各類競賽獎金實施辦法

113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執行，辦理各類競賽激發學習動機，鼓勵學生參與以提升專業技能與增加實務經驗，促進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各類競賽獎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，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主軸項下，所規劃辦理之學生競賽活動。獲得本辦法獎勵之競賽成果，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勵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類競賽，分為國際性、全國性及校內競賽三種級別。

一、國際性競賽：由本校主辦或受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國內外中央級(含直轄市)政府機關、國內外大學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。其中參賽隊伍需達三個國家(含)以上(含本國，中港澳為一地區)，若無則比照全國性競賽。

二、全國性競賽：由本校主辦或受全國性組織協會、中央級(含直轄市)政府機關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。其中參賽隊伍需達三個學校(含)以上(含本校)，若無則比照校內競賽。

三、校內競賽：係指針對校內學生所舉辦之競賽。

第四條 辦理各類競賽應明訂競賽辦法，其有關獎金金額上限規定如下：

一、競賽獎金補助規範

	校內	全國性	國際性
每場競賽獎金 補助總額上限	30,000 元	100,000 元	150,000 元

二、競賽種類之獎金最高上限

	校內	全國性	國際性
個人組	5,000 元	15,000 元	30,000 元
團體組	8,000 元	25,000 元	50,000 元

三、團體組為二人以上，含二人。

四、若有特殊需求，需經專案簽准核示。

第五條 執行競賽活動所需費用，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且應依教育部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